

中国专利保护协会

中专协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备案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有关“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”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84号）》“自2023年起启动并逐年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”的要求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试点平台”），现启动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对象范围

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象为2024年9月30日前，在试点平台备案通过的全部产品，且选择“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”，不受产业领域限制。

（二）数据要求

参与本次认定的产品备案信息应为2023年度数据信息。

（三）评价基准

本次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，应为参照《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》T/PPAC402-2022），达到所属产品分类评价基准，经济效益高且专利保护强度高、专利价值贡献高、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高的产品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备案申报

1. 未备案产品，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，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在试点平台完成产品首次备案。

2023年度（含）以前备案通过的产品（包括已认定的2023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），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，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。

逾期未通过备案或更新的产品不参加本次认定。

2. 2023年度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，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。

3. 鼓励各单位对2023年以来通过专利转化运用形成的新专利产品进行备案和更新，包括：（1）将2023年以来授权的自有专利或通过许可、转让、作价投资等方式获取的专利进行产业化，应用于已销售产品；（2）实施了专利技术且2023年以来首次上市销售的新产品。

（二）产品初筛

以团体标准为基础，对备案产品进行初筛。初筛通过的产品，须进一步补充产品有关专利保护强度、专利价值贡献、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等信息（试点平台将通过邮件或短信另行通知），

进入分产业认定环节。

(三) 分产业认定

组织各产业领域专家，分产业对初筛通过的备案产品进行评价，根据专家推荐结果形成 2024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。

(四) 公示、公布及证书发放

对 2024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，认定为 2024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，并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布。相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自行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诚信备案

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备案单位，要按照诚实守信原则，确保产品备案信息真实准确。对于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予以通报，撤销已备案产品、取消本年度认定资格。

(二) 规范填报

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备案单位，应认真参阅附件 1 和 2 中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填报，避免影响备案产品认定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2024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指南
2. 备案常见问题汇编

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156821

联系邮箱：z1cp@ppac.org.cn